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2018)2号)有关规定,我公司现将重大事项披露如下:

一、披露事项

披露事项	是否适用	
重大关联交易	□是	■否
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股东发生变化	□是	■否
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	■是	□否
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	□是	■否
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发生变更	□是	■否
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	□是	■否
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申请破产	□是	■否
撤销省级分公司	□是	■否
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	□是	■否
偿付能力出不足或者发生重大变化	□是	■否
重大赔付	□是	■否
重大投资损失	□是	■否
公司或者董事长、总经理因经济犯罪被判处刑罚	□是	■否
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	□是	■否
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	□是	■否
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	□是	■否
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	□是	■否

二、披露事项具体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经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2022年2月25 日起,原公司总经理刘卫平先生不再担任该职务,指定王玉 改女士为公司临时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